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49號

聲 請 人 李承翰

相 對 人 黃子龍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3日簽發之本票(本票號碼:TH0000000)，  
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  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 
本票，到期日民國113年8月10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  
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1紙，聲請  
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  
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  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  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  
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 
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 
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